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2016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王爱立 雷建斌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6年1月

人通过《刑法》对《刑法》的研读和理解。

该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组织编写，由王爱立、雷建斌主编。

（该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组织编写）

（该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组织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王爱立 雷建斌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201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ISBN 978-7-5162-1078-9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法律解释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22533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全案统筹：陈晗雨

责任编辑：陈 曦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作者 / 王爱立 雷建斌 主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 / 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v@ npcpub. 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 张 / 61.25 字 数 / 818 千字

版 本 /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078-9

定 价 / 128.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1997年我国对刑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之后，根据打击犯罪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曾先后作出一个关于修改刑法的决定和八个刑法修正案。2015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刑法修正案（九）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针对近年来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与有关方面反复沟通研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全文共52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减少死刑罪名，完善死刑制度；二是修改完善关于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相关犯罪的规定，严厉惩治和严密防范恐怖活动相关犯罪；三是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切实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四是完善关于惩处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严密刑事法网；五是完善关于反腐败犯罪的法律规定，加大惩处力度；六是完善关于惩治背信、失信行为的法律规定，加强社会诚信建设；七是完善关于其他方面的刑法规定。

为了便于执法者掌握刑法的规定和修改精神，正确执法；使公民学习了解法律的内容，自觉守法，并为刑法研究提供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的同志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及实用指南》一书。该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王爱立和副主任雷建斌共同担任主编。

该书详尽阐述了本次刑法修订的背景，对刑法条文进行了逐条释义，并结合司法实践提出了执法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希望该书的出版为大家学习、研究刑法提供有益的帮助和参考。

编　　者

2015年9月

孙文杰主编 金瑞平副主编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第一编 总 则	(3)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犯 罪	(18)
第三章 刑 罚	(47)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83)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23)
第二编 分 则	(139)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3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56)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24)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54)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53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59)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772)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792)
第九章 渎职罪	(823)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862)
附 则	(900)



第二部分 立法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年12月25日)	(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8月31日)	(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年12月29日)	(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年12月28日)	(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年2月28日)	(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年6月29日)	(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09年2月28日)	(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011年2月25日)	(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8月29日)	(940)

第三部分 相关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的解释	(2000年4月29日)	(9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	(9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9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9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	(9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28日)	(9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年12月29日)	(9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9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 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2005年12月29日)	(9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十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9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9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9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9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节选) (2009年6月27日)	(9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节选) (2009年8月27日)	(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节选) (2007年12月29日)	(971)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第一条，明确了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这一宗旨体现了劳动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即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这一宗旨也是劳动合同法的核心，对劳动合同法的制定和实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劳动合同法》第二条，明确了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同时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也就是说，劳动合同法适用于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情形，同时也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这一规定确立了劳动合同法的普遍适用性，扩大了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制定刑法的目的和根据的规定。

【本条释义】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性质决定了我国的刑法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有着本质的不同。在制定刑法的目的和立法根据的规定中明确地体现了我国刑法的本质特征。

本条主要规定了以下两方面内容：

1. 制定刑法的目的。根据本条的规定，制定我国刑法的目的就是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我国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因此，它决定了我国的刑法与其他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是根本不同的，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政治制度和社会秩序的有力工具，是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手中的法律武器，因而也就决定了制定我国刑法的目的只能是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其中“惩罚犯罪”，就是通过刑法，规定什么是犯罪，哪些行为是犯罪，犯什么罪，应受到什么样的惩罚，对任何触犯刑法规定的犯罪分子，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为惩罚犯罪提供法律武器，这是制定刑法的目的之一。“保护人民”是制定刑法的根本目的，这里所说的“保护人民”，不仅是指保护公民个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等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也包括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国家安全、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遭到破坏。

2. 制定刑法的依据。根据本条的规定，制定我国刑法的依据有两个：一是宪法；二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宪法关于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的规定，关于国家的政治、经济的基本制度的规定，关于保护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的规定，关于保护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规定等，都是制定刑法的依据。宪法序言中所确定的指引中国革命走向胜利并取得社会主义事业成就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也是制定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根据。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在同各种刑事犯罪的斗争中，曾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单行刑事法规，特别是1979年制定了我国第一部刑法典以及随着实际情况的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一系列的“决定”和“补充规定”，对刑法加以修改和补充。这些法律的实施，对加强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并积累了同犯罪作斗争的大量经验。同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进行，国内外敌对势力对我国的渗透、颠覆活动也从未停止，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形式。因此，不断总结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的犯罪，调整我国的刑事政策，以适应我国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也是我国制定刑法的依据。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刑法任务的规定。

【本条释义】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其具体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刑法的首要任务。我国的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经过长期革命斗争取得的，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政治、经济制度，是我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因此，用刑罚方法同一切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武装暴乱、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勾结外国危害我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等犯罪作斗争，是刑法一项很重要的任务。刑法的打击锋芒，就是指向这类危害最严重的犯罪，这是符合国家和人民最根本利益的。

2. 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家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保证。根据宪法关于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定，刑法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公民生产、工作、



生活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同样受国家法律保护。因此，刑法将侵犯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人身权利是指公民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等方面的权利；民主权利是指公民依照法律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生活的各项权利；其他权利是指劳动、婚姻自由，老人、儿童不受虐待、遗弃等权利。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是刑法的重要任务。

4.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我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否则，什么事情也办不成。因此，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是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犯罪，依照刑法予以打击。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

【本条释义】

1979 年的刑法基本是按照罪刑法定原则制定的，如对于什么是犯罪，以及对各种犯罪和处刑都作了具体规定。但是，考虑到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的第一部刑法，分则只有 103 条，规定的犯罪比较少，而且犯罪情况很复杂，可能出现一些犯罪行为需要追究，而法律又没有规定。因此，为了有利于同犯罪作斗争，不得已而保留了有严格控制的类推制度。因为保留了类推制度，所以 1979 年刑法未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到 1997 年修订刑法时，1979 年刑法已实施 17 年，各种新的犯罪已充分暴露出来，在认真总结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基础上，1997 年刑法分则由 103 条增至 350 条，对各种犯罪作了大量的补充，并对罪状和处刑作了进一步明确、具体的规



定。同时考虑到类推制度十几年使用的也并不多，因此，1997年刑法取消了类推，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

本条规定的罪刑法定的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只有法律将某一种行为明文规定为犯罪的，才能对这种行为定罪判刑，而且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定罪判刑；另一方面，凡是法律对某一种行为没有规定为犯罪的，对这种行为就不能定罪判刑。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罪刑法定原则是相对封建社会罪刑擅断而言的。确立这个原则，是现代刑事法律制度的一大进步。实行这个原则需要做到：一是不溯及既往；二是不搞类推；三是对各种犯罪及其处罚的规定必须明确、具体；四是防止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五是司法解释不能超越法律。罪刑法定原则既是刑事立法原则，刑法修订遵循了这个原则，同时又是刑事司法的原则。刑法取消类推，明确规定这个原则，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大改革，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重大进步，对内更有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对外也更能体现我国保护人权的形象。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规定。

【本条释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又一项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法制原则。刑法规定，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这一法制原则的具体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刑法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要做到刑事司法公正，即定罪公正、量刑公正、行刑公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犯罪的任何人，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出身、性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情况、职位高低和功劳大小，都应公正、平等地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只有遵守这个原则，严格依法办案，才能维护和实现这个原则。二是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本条这一规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由于封建残余思想、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特权思想在一些人中，特别是在少数领导干部中仍有一定市场，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现象仍然存在。因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其实质就是反对特权。

1979年，彭真同志在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中曾强调指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全体人民、全体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的口号，是反对任何人搞特权的思想武器”，“对于违法犯罪的人，不管他资格多老，地位多高，功劳多大，都不能加以纵容和包庇，都应该依法制裁。”刑法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为反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反对超越法律的任何特权，提供了法律武器。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规定。

【本条释义】

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必然要求。我国刑法的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对犯罪规定刑罚和对犯罪分子量刑时，应根据其所犯罪行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来决定。

本条所确定的原则，既是立法应遵循的原则，也是刑事司法应遵守的原则。在制定和修订刑法中，对于性质严重、社会危害性大的犯罪，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都规定了较重的处刑；对于所犯罪的性质、情节比较轻的，如过失犯罪等，规定的处刑则比较轻。也就是说罪重，规定的刑罚就重；罪轻，规定的刑罚就轻。在刑事司法中也应遵守这个原则，犯多大的罪，就应判多重的刑，重罪应重判，轻罪应轻判。对犯罪分子判处的刑罚



轻重，应当与其所犯罪行的轻重、罪过大小以及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大小相当，不能重罪轻判，判轻了，不利于惩罚犯罪，震慑犯罪分子；也不能轻罪重判，判重了，不利于体现司法公正，还容易造成犯罪分子对法律和社会的抵触心理，不利于罪犯的改造。因此，必须使罪与刑相称，罚当其罪。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刑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释义】

本条共分三款。第1款是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无论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人，都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规定。

这里所说的“我国领域”，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其中包括：(1) 领陆，即国境线以内的陆地及其陆地下的地层；(2) 领水，即内水(内河、内海、内湖以及同外国之间界水的一部分)和领海(我国领海宽度为12海里)及其以下的地层；(3) 领空，即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间。

这里所说的“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主要是指刑法第11条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的特别规定；刑法第90条关于少数民族自治区制定的变通或补充刑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中作出的特别规定，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的有关规定等。

第2款是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其中所说的“船舶”和“航空器”(包括飞机和其他航空器)，